证券代码: 838569 证券简称: 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长马维理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马维理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产业布局,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,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园 C901 变更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层 B1366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地址进行变更,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2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4-017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